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

A輪增資協議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長飛先進半導體、A輪投資者、Pre A輪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訂立A輪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建議向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3,244,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擬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81,000,000元)。本公司、A輪投資者、Pre A輪投資者、其他現有股東亦與長飛先進半導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A輪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作為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的權利。

同日，本公司(i)與蕪湖海沃訂立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沃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蕪湖海沃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54,441,600元；及(ii)與蕪湖澤灣貳號訂立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澤灣貳號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蕪湖澤灣貳號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64,350,700元。

A輪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將攤薄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經擴大股本22.9008%。本公司將不再有權提名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將失去對長飛先進半導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長飛先進半導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被視為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於會計方法改變，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因A輪股權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其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部分股權而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股權攤薄至22.9008%將構成視作出售長飛先進半導體的權益。

由於A輪增資協議、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的股權（即A輪增資），故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合計超過5%但少於25%，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輪股權交易並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由於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的完成須待向相關部門登記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的完成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

由於長飛先進半導體仍處於研發及生產第三代半導體的初始階段，故需要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倘長飛先進半導體未來的研發成果未如理想或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及預期收益的落實。第三代半導體市場尚未成型，長飛先進半導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大批量銷售，在未來開發客戶及產品銷售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成立聯合體及本公司擬投資長飛先進半導體。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輪增資協議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長飛先進半導體、A輪投資者、Pre A輪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訂立A輪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建議向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3,244,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擬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81,000,000元）。

同日，本公司(i)與蕪湖海沃訂立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沃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蕪湖海沃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54,441,600元；及(ii)與蕪湖澤灣貳號訂立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澤灣貳號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蕪湖澤灣貳號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64,350,700元。

A輪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長飛先進半導體；
- (3) 光谷產業基金；
- (4)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 (5) 嘉興國珩；
- (6) 富浙富創；
- (7) 富浙資通；
- (8) 中金上汽；
- (9) 長飛科創基金；

- (10) 中金瑞為；
- (11) 皖能海通；
- (12) 魯信創投；
- (13) 方正和生；
- (14) 東風資產；
- (15) 安華創新；
- (16) 建信信託；
- (17) 中金知行；
- (18) 徽元新能源；
- (19) 國控十月；
- (20) 海金新能源；
- (21) 中互智雲；
- (22) 寶樾啓承；
- (23) 十月乾元；
- (24) 中金啓合；
- (25) 天長國元轉型升級基金；
- (26) 金華海通；
- (27) 天興同芯；
- (28) 雲朗岫通；
- (29) 山東高新創投；
- (30) 國元種子基金；
- (31) 國元創新；
- (32) A輪投資者；及
- (33) 其他現有股東。

A輪增資的目的

長飛先進半導體擬通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通過A輪增資)籌集合共約人民幣60億元,用於建設年產能360,000片6英寸碳化矽晶片及61,000,000件功率器件模組的第三代半導體外延、晶片製造及封裝生產線(「**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生產項目**」)。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生產項目預計將落戶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長飛先進半導體亦計劃建設第三代半導體技術創新中心,以促進研發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先進技術,並緊跟國際最新的第三代半導體器件技術前沿,促進技術進步。

根據A輪增資協議,長飛先進半導體應將通過A輪增資籌集的全部資金用於其業務運營,例如補充營運資金、收購資產、員工招聘及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生產項目、為蕪湖開發基地採購設備等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書面協定的用途。

A輪增資及建議出資

根據A輪增資協議將認購的長飛先進半導體經擴大股本各部分以及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各自應付的出資如下:

	將認購的長飛 先進半導體 經擴大股本 人民幣元	出資 人民幣元
光谷產業基金	22,005,382	500,000,000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3,203,229	300,000,000
嘉興國珩	13,203,229	300,000,000
本公司	12,367,025	281,000,000
富浙富創	8,802,153	200,000,000
富浙資通	6,601,614	150,000,000
中金上汽	6,601,614	150,000,000
長飛科創基金	4,401,076	100,000,000
中金瑞為	4,401,076	100,000,000
皖能海通	4,401,076	100,000,000
魯信創投	4,401,076	100,000,000
方正和生	4,401,076	100,000,000
東風資產	4,401,076	100,000,000
安華創新	4,401,076	100,000,000
建信信託	4,401,076	100,000,000
中金知行	2,640,645	60,000,000

	將認購的長飛 先進半導體 經擴大股本 人民幣元	出資 人民幣元
徽元新能源	2,640,645	60,000,000
國控十月	2,640,645	60,000,000
海金新能源	2,200,538	50,000,000
中互智雲	2,200,538	50,000,000
寶懋啓承	2,200,538	50,000,000
十月乾元	1,760,430	40,000,000
中金啓合	1,320,322	30,000,000
天長國元轉型升級基金	1,320,322	30,000,000
金華海通	1,100,269	25,000,000
天興同芯	1,100,269	25,000,000
雲朗岫通	1,012,247	23,000,000
山東高新創投	880,215	20,000,000
國元種子基金	880,215	20,000,000
國元創新	880,215	20,000,000
總計	142,770,907	3,244,000,000

根據A輪增資協議，將由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各自認購的長飛先進半導體經擴大股本的出資額釐定為按長飛先進半導體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22.7217元。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須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發出的結算確認書及付款通知中列明的最後付款日期前將彼等各自的全部出資額一次性全額匯至長飛先進半導體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就A輪增資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A輪增資的建議出資乃經A輪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長飛先進半導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眾聯資產評估所評核及評估）；及(ii)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A輪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出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長飛先進半導體的估值詳情及A輪增資協議項下建議出資的釐定基準，請參閱下文「A輪增資協議項下建議出資額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

後續投資者

根據A輪增資協議，長飛先進半導體有權邀請額外投資者加入A輪投資及／或酌情決定其各自的投資金額。獲邀加入A輪投資的額外投資者須簽署參與函，並按與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所訂立的A輪增資協議及A輪股東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蕪湖海沃(作為轉讓方)。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及建議代價

根據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蕪湖海沃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人民幣6,797,09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4,441,600元(按長飛先進半導體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22.7217元計)。本公司就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的建議代價乃經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長飛先進半導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眾聯資產評估所評核及評估)；及(ii)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長飛先進半導體的估值基準詳情及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代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下文「A輪增資協議項下建議出資額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

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蕪湖澤灣貳號(作為轉讓方)。

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及建議代價

根據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蕪湖澤灣貳號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人民幣2,832,12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4,350,700元(按長飛先進半導體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22.7217元計)。本公司就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的建議代價乃經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按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長飛先進半導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眾聯資產評估所評核及評估)；及(ii)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長飛先進半導體的估值基準詳情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代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下文「A輪增資協議項下建議出資額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代價的釐定基準」一節。

A輪增資協議項下建議出資額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建議代價的釐定基準

長飛先進半導體的估值

長飛先進半導體已委託眾聯資產評估為長飛先進半導體估值。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眾聯資產評估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編製長飛先進半導體評估報告，並釐定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

於估值日期，基於資產法，(i)長飛先進半導體的總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7,327,600元和人民幣1,923,139,900元，折舊率為0.73%，(ii)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權益總額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17,402,400元及人民幣1,827,649,400元，升值率為0.56%；而根據市場法，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權益總額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27,649,400元及人民幣3,395,596,200元，升值率為86.84%。

資產法與市場法估值之間的差異

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股東權益總額按資產法的估值為人民幣1,827,649,400元，按市場法的估值為人民幣3,395,596,200元，差額為人民幣1,567,946,800元。根據長飛先進半導體評估報告，相關差異主要是由於兩種估值方法所考慮的估值基準及估值指標不同所致：資產法通過參考替代原則，專注於重新收購的資產來釐定價值，反映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而市場法則通過將業務與採用上市公司指引法公開上市的類似投資作比較來釐定價值，反映業務在股票市場上的股東權益價值。考慮到長飛先進半導體連同A輪股權交易進行估值的目的及適用的估值基礎，基於比較分析，眾聯資產評估認為市場法估值更為全面合理反映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權益總額的價值。

基於以上所述，作為最終估值結論，眾聯資產評估採用市場法計算長飛半先進導體的股東權益總額，即人民幣3,395,596,200元（即長飛先進半導體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22.6923元），升值率為98.65%。

長飛先進半導體A輪股權交易的每股價格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並經A輪增資協議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根據A輪增資協議將予認購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每股股本價格以及將由蕪湖海沃及蕪湖澤灣貳號分別根據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將轉讓至本公司的每股股本價格為人民幣22.7217元。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長飛先進半導體於緊隨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經擴大股本：

	股權百分比	經擴大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	22.9008%	66,963,643
月海二號	8.7212%	25,501,574
光谷產業基金	7.5256%	22,005,382
太赫茲投資中心	6.9241%	20,246,528
太赫茲投資基金	5.7701%	16,872,107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4.5154%	13,203,229
嘉興國珩	4.5154%	13,203,229
長飛科創基金	3.4422%	10,065,322
富浙富創	3.0102%	8,802,153
富浙資通	2.2577%	6,601,614
中金上汽	2.2577%	6,601,614
申和投資	1.9371%	5,664,246
杭州大和	1.9371%	5,664,246
月海一號	1.7434%	5,097,822
嘉興臨瀾	1.7434%	5,097,821
中金瑞為	1.5051%	4,401,076
皖能海通	1.5051%	4,401,076
魯信創投	1.5051%	4,401,076
方正和生	1.5051%	4,401,076
東風資產	1.5051%	4,401,076
安華創新	1.5051%	4,401,076
建信信託	1.5051%	4,401,076
中金知行	0.9031%	2,640,645
徽元新能源	0.9031%	2,640,645
國控十月	0.9031%	2,640,645
光谷產業投資	0.7748%	2,265,698
海金新能源	0.7526%	2,200,538
中互智雲	0.7526%	2,200,538
寶樾啓承	0.7526%	2,200,538
十月乾元	0.6020%	1,760,430
鵬匯創投	0.5036%	1,472,704
中金啓合	0.4515%	1,320,322
天長國元轉型升級基金	0.4515%	1,320,322
金華海通	0.3763%	1,100,269
天興同芯	0.3763%	1,100,269
雲朗岫通	0.3462%	1,012,247

	股權百分比	經擴大股本 人民幣元
山東高新創投	0.3010%	880,215
國元種子基金	0.3010%	880,215
國元創新	0.3010%	880,215
蕪湖市建設	0.2394%	700,000
上海臨珺	0.1453%	424,818
清源鑫投資	0.1259%	368,176
總計	100%	292,407,51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長飛先進半導體註冊資本30.0511%股權。A輪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將由30.0511%攤薄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經擴大股本22.9008%。本公司將不再有權提名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將失去對長飛先進半導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權。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長飛先進半導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被視為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並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於會計方法改變，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因A輪股權交易產生的視作出售其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部分股權而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A輪股東協議

為規範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股東之間及管理層各自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A輪投資者、Pre A輪投資者、其他現有股東及長飛先進半導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A輪股東協議。

特殊股東權利

股權處置

在長飛先進半導體完成上市前，未經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月海一號和月海二號不得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設置其他權利限制或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

回購權

如果根據A輪股東協議出現任何回購事件(「回購事件」)，除本公司以外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投資者(「回購權人」)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長飛先進半導體回購其於股權轉讓交易及A輪增資時所認購的全部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回購權」)。主要回購事件包括：

- (i) 長飛先進半導體在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二日前未能實現合格上市；及
- (ii) 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完成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生產項目的產線建設；為免疑義，完成產線建設以關鍵工藝設備安裝調試完畢為準，關鍵工藝設備包括光刻機、刻蝕機、離子注入機、外延爐，安裝調試完畢以本公司出具驗收報告為準，長飛先進半導體應保證驗收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若回購權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長飛先進半導體承擔回購權下的義務，長飛先進半導體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支付完畢回購價款(定義見下文)，否則，每逾期一天，應向回購權人支付未付款項按照年化8%的利息標準計算的違約金，直至悉數支付回購價款之日。

回購權的回購價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Y = M \times (1 + 8\% \times T) - R$$

其中：

Y = 回購權的行使價(「回購價款」)。

M = 長飛先進半導體就與將被回購股權對應的注資額(「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如果回購權人通過受讓方式取得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股權，則須按照轉讓方(如發生多次股權轉讓，指該輪轉讓中的第一次股權轉讓的轉讓方(以下簡稱「轉讓方」))就將被回購股權支付至長飛先進半導體支付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計算。

$T = (a)$ 與將被回購股權對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劃入長飛先進半導體指定賬戶之日及**(b)**長飛先進半導體支付回購價款之日的自然天數除以365。如果回購權人通過受讓方式取得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股權，按照**(a)**轉讓方就與將被回購股權對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劃入長飛先進半導體指定賬戶之日及**(b)**長飛先進半導體支付回購價款之日的自然天數除以365計算。

$R =$ 相關回購權人就將被回購的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已經獲得的分紅。

為免疑義，**(i)**若長飛先進半導體分期支付回購價款，視為已先支付與將被回購股權對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及**(ii)**若回購權人或轉讓方分期支付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或長飛先進半導體須分期支付回購價款，回購價款按照相關分期付款計算。

長飛先進半導體全體股東應配合通過關於長飛先進半導體減資的股東會決議及簽立必要文件，在回購權人足額取得回購價款前，回購權人仍為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仍享有表決權和分紅權。如長飛先進半導體無足夠現金支付回購價款，回購權人有權要求長飛先進半導體通過變賣資產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以履行其回購義務。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東同意長飛先進半導體以變賣資產或其他方式籌措資金以履行其有關回購權的義務，並承諾應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清算優先權

若長飛先進半導體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終止情形，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財產應當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i)** 依照適用法律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
- (ii)** 在足額支付上文第**(i)**段的費用之後，應向各A輪股東分配該A輪投資者的優先清算款。若按照本第**(ii)**分段可用於向各A輪投資者分配的財產不足以向全部A輪投資者分配的，則應當按照A輪投資者按照本第**(ii)**段應取得的優先清算款相對比例分配該等財產；

- (iii) 在足額支付上文第(i)及(ii)段的費用之後，應向Pre A輪投資者、蕪湖市建設、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分配該Pre A輪投資者、蕪湖市建設、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的優先清算款。若按照本第(iii)分段可用於向各Pre A輪投資者、蕪湖市建設、太赫茲投資基金、太赫茲投資中心支付的財產不足以向全部Pre A輪投資者、蕪湖市建設、太赫茲投資基金、太赫茲投資中心分配的，則應當按照Pre A輪投資者、蕪湖市建設、太赫茲投資基金、太赫茲投資中心按照本第(iii)段應取得的優先清算款相對比例分配該等財產；
- (iv) 在足額支付上文第(i)至(iii)段的費用之後，應向本公司、月海一號及月海二號支付其優先清算款。若按照本第(iv)分段可用於向本公司、月海一號及月海二號支付的財產不足以向全部前述股東分配的，則應當按照本公司、月海一號及月海二號按照本第(iv)段應取得的優先清算款相對比例分配該等財產；
- (v) 在足額支付上文各段的款項之後，任何剩餘的長飛先進半導體財產將按長飛先進半導體屆時股東的持股比例在屆時全體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上述優先清算款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Y = M \times (1 + 8\% \times T) - R$$

其中：

Y = 優先清算款

M = 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本金部份，按照就相關股東所持股權收到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確定。如果股東通過受讓方式取得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按照轉讓方就對應股權支付至長飛先進半導體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計算；

T = (a)相關股東所持股權對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劃入長飛先進半導體指定賬戶之日至(b)長飛先進半導體支付清算款之日的自然天數除以365。如果股東通過受讓方式取得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按照(a)轉讓方將相關股權對應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劃入長飛先進半導體指定賬戶之日至(b)長飛先進半導體支付清算款之日的自然天數除以365計算。

R = 相關股東就所持長飛先進半導體股權已經獲得的分紅。

為免疑義，(i)若長飛先進半導體分期支付清算款，視為先支付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本金部份；及(ii)若相關股東或轉讓方分期支付長飛先進半導體注資額或長飛先進半導體分期支付清算款，清算款按照相關分期付款計算。

資產出售事件(長飛先進半導體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被出售、長飛先進半導體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知識產權被排他性許可或出售給第三方)應被視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的清算，因此產生之收益應當按照前述各段優先清算款分配安排(「**優先清算分配安排**」)進行分配，但第(1)段不再適用。

若根據屆時適用法律的要求，目標公司的財產不能按照優先清算分配安排進行分配，則獲得超過其按照優先清算分配安排應分配金額的股東應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將清算所得贈予其他股東的方式，保證各股東足額獲得按照優先清算分配安排應分配的金額。為免疑義，各方確認，若任何股東收到的清算所得不足以補償給其他股東獲得按照優先清算分配安排可獲分配的金額，該等股東向其他股東根據優先清算分配安排所需支付款項應以其自清算中所取得的全部分配財產為限。

有關本公司、A輪投資者、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及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長飛科創基金

長飛科創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以及創業投資。長飛科創基金由武漢市長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長飛資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4%、由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

人) 擁有30%、由長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25%、由武漢光谷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10%及由武漢長飛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飛產業基金**」, 作為普通合夥人) 擁有1%。

武漢光谷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擁有的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長飛產業基金由長飛資本擁有35%。長飛資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谷產業基金

光谷產業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從事非證券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光谷產業基金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 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99.8%及由武漢光谷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谷基金管理**」, 作為普通合夥人) 擁有0.2%。光谷基金管理為光谷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光谷金融的實際控制人為國有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活動。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管理**」) 為中國建材新材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

中建材新材料管理由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37.86%及由其他股東擁有62.14%, 彼等各自於中建材新材料管理中擁有少於15%股權。中建材私募基金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終控制。

嘉興國珲

嘉興國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嘉興國珲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97.5293%、由揚州國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2.4382%及由寧波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仲平**」, 作為普通合夥人) 擁有0.032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擁有99.51%權益。寧波仲平由錢宏先生擁有68.1452%及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31.8548%，彼等各自於寧波仲平擁有少於10%的股權。

富浙富創和富浙智通

富浙富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富浙富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股權投資**」)。除浙江富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資本**」)(持有富浙富創39.4%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外，富浙富創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

富浙智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富浙智通由浙江富浙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6.5232%、由杭州富浙道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4748%及由浙江富浙股權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020%。

浙江富浙股權投資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管理人，由浙江富浙資本擁有40%、由浙江製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製造投資**」)擁有40%及由浙江自貿區國改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0%。浙江製造投資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浙江富浙資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中金上汽、中金瑞為和中金知行

中金上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和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及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汽**」)。除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上汽**」)(持有中金上汽72%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外，中金上汽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該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上海上汽由上海頌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頌嘉**」)擁有45%及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金控**」)擁有40%。上海頌嘉由陸永濤先生擁有68.8%。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青島上汽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A：600104)擁有99.6%。

中金瑞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活動。中金瑞為由湖北省鐵路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湖北省鐵路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7.94%、由中金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96%及由許中超先生持有0.10%。湖北省鐵路發展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中金知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受託管理股權類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除信之風（武漢）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之風私募基金**」）（持有中金知行42.37%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外，中金知行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信之風私募基金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

中金上汽、中金瑞為和中金知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及SHA：601995）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啓合

中金啓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中金啓合由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8%、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由湖州市中小企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及SHA：601995）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東風資產

東風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其由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風資產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7%及由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轅憬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3%。東風資產管理及轅憬投資管理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皖能海通和金華海通

皖能海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通拼購(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拼購私募基金」)。除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持有皖能海通39.6667%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外，皖能海通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安徽省碳中和基金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金華海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和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通拼購私募基金。金華海通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

海通拼購私募基金由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擁有51%及由其他股東擁有49%，彼等各自於海通拼購私募基金擁有少於20%的股權。海通開元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SHA：600837)的全資附屬公司。

魯信創投和山東高新創投

魯信創投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未上市企業創業投資。魯信創投由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省魯信創投母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6.77%及由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23%。山東省魯信創投母基金由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擁有47%及由其他股東擁有54%，彼等各自於山東省魯信創投母基金擁有少於30%的股權)。

山東高新技術創投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創投相關服務，包括投資、投資諮詢及業務管理，亦擔任創投投資機構或個人的代理，參與成立創投企業及管理諮詢代理。

山東高新技術創投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A：600783)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和生

方正和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方正和生投資」）。除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三重一創發展基金」）（持有方正和生45%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外，方正和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方正和生投資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A：601901）的全資附屬公司。三重一創發展基金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安華創新

安華創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債權投資以及提供投資顧問、管理及諮詢服務。安華創新由華安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0000%、由國元創新擁有20.0000%、由安徽省鹽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1.4286%、由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1.4286%、由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0.2857%、由安徽華文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6.2857%、由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A：600551）擁有6.2857%、由合肥高新建設投資集團公司擁有5.7143%、由阜陽市穎科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7143%及由安徽國控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8571%。

建信信託

建信信託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建信信託由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建信聚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聚信德」，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8.98%、由合肥市高質量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0.00%、由合肥廬州壹號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0.00%、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由南方建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0.02%。

聚信德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7.56%，建信投資基金則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SHA：601939）持有其67%股權及由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權。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徽元新能源、國元創新、天長國元轉型升級基金及國元種子基金

徽元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元股權**」）。徽元新能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

國元創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

國元股權及國元創新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HE：000728）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國元轉型升級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天長國元轉型升級基金由天長市城鎮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其由天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60%，及由安徽省產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公司（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40%。

國元種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以及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及投資諮詢。國元種子基金由安徽國元種子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50%、由蕪湖新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由蕪湖天使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15%及由蕪湖市灣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5%。安徽國元種子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

國控十月及十月乾元

國控十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未上市企業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國控十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十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月**」）。除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國控十月3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外，國控十月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十月由龔寒汀先生持有35%、由曾年生先生持有33%、由崔嶺先生持有29%及由高敏嵐女士持有9%。

十月乾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十月桐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桐生」)。除華芳集團有限公司及秦大乾先生(分別於十月乾元擁有38%及33%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外，十月乾元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10%或以上權益。秦大乾先生為華芳集團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控制其19.75%股權。十月桐生由龔寒汀先生擁有31.5%、由曾年生先生擁有29.7%、由崔嶺先生擁有26.1%、由上海十月擁有10.0%及由高敏嵐女士擁有2.7%。

海金新能源

海金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純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純素」)。海金新能源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

蘇州純素由宋希超先生擁有30%及由西藏金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0%。西藏金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茂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買賣(NEEQ:834960)。

中互智雲

中互智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的技術服務及活動。中互智雲由寧波德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德進」，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6.4%、由上海禪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8.8%、由徐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2.6%及由張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3%。

除鼎泰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鼎泰海富」)及寧波明德恒生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明德」)(各自持有寧波德進33.33%股權)外，鼎泰海富股東概無持有公司30%或以上權益。鼎泰海富由玫德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創玫德」)持有64.51%及由寧波明德持有35.49%。劉勇先生為共創玫德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控制其19.75%股權。寧波明德由孔令磊先生全資擁有。

寶樾啓承

寶樾啓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以及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以及提供融資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寶樾啓承由張志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9%及由上海寶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01%。上海寶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高健先生擁有60%及由沈衝先生擁有40%。

天興同芯

天興同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以及從事未上市企業創業投資。天興同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天興未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興未石」）。天興同芯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合夥企業30%或以上權益。天興未石由上海斐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斐懷」）擁有37%、由上海梓丹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梓丹晨」）擁有33%及由浙江諸暨惠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諸暨惠風」）擁有30%。

上海斐懷由白戈先生全資擁有。上海梓丹晨由駱丹君女士擁有57.58%、由蘇梓卿先生擁有30.30%及由其他股東擁有12.12%。諸暨惠風由趙林中先生全資擁有。

雲朗岫通

雲朗岫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雲朗岫通由國琦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岫金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岫金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高超先生全資擁有。

蕪湖海沃及蕪湖澤灣貳號

蕪湖海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蕪湖海沃由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5%，由蕪湖市鳩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5%，由廈門海沃剛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9%及由蕪湖斯摩維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斯摩維爾」，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

蕪湖澤灣貳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蕪湖澤灣貳號由李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80%及由蕪湖斯摩維爾（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蕪湖市建設擁有90.9628%。蕪湖市鳩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蕪湖市鳩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及直接擁有99.5109%。廈門海沃剛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由陳齊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89.7010%，由曾俊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6445%，由李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3223%及由海沃世騰(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322%。海沃世騰(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齊傑先生擁有60%，由李鵬飛先生擁有15%，由曾俊洋先生擁有15%及由上海小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擁有10%。

蕪湖斯摩維爾由上海小村全資擁有。上海小村由馮華偉先生擁有29.21%，馮華偉先生為對上海小村擁有實益控制權的單一最大股東。

長飛先進半導體

長飛先進半導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碳化矽(SiC)和氮化鎵(GaN)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的工藝研發和製造，主要業務包括碳化矽和氮化鎵的外延、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及射頻等相關晶片製造、功率模組和功率單管封裝測試等全產業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長飛先進半導體採購相關化合物半導體襯底，經過外延爐外延生長製成外延片，其後根據客戶需求經過光刻、蝕刻等步驟製成功率及射頻等相關晶片，再經過封裝測試製成器件產品。該等第三代半導體器件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通信基站及光伏等相關領域。於本公告日期，長飛先進半導體由本公司擁有約30.0511%、月海二號擁有17.0423%、太赫茲投資中心擁有13.5305%、太赫茲投資基金擁有11.2754%、蕪湖海沃擁有4.5424%、杭州大和擁有3.7853%、長飛科創基金擁有3.7853%、申和投資擁有3.7853%，月海一號擁有3.4068%、嘉興臨瀾擁有3.4068%、蕪湖澤灣貳號擁有1.8927%、光谷產業投資擁有1.5142%、鵬匯創業擁有0.9842%、蕪湖市建設擁有0.4678%、上海臨珺擁有0.2839%及清源鑫投資擁有0.2640%。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的長飛先進半導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135,609,034.25	117,981,553.39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6,854,776.90	(106,956,420.4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6,854,776.90	(101,730,298.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輪增資協議、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各對手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A輪增資協議及A輪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三代半導體市場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移動通信行業及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蓬勃。長飛先進半導體專注於第三代半導體的研發和原始設備製造，具備從半導體材料外延生產、芯片和器件製造到模塊封裝測試的專業化代工生產能力和技術研發能力。目前，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持續快速發展，主要新能源汽車廠商對新能源汽車製造用品及零部件的需求不斷釋放。A輪股權交易旨在進行與客戶需求相匹配的本集團產能擴充，及加速本集團開發下一代產品的研發能力。通過A輪股權交易對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半導體業務的進一步投資將投入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項目投資，有助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業務拓展。

董事會認為長飛先進半導體評估報告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其結論合理。評估基準、假設和限制條件均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與規定進行，遵循了市場的通用慣例或準則，符合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實際情況，相信評估基準及假設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乃經本集團及相關人士公平協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股權攤薄至22.9008%將構成視作出售長飛先進半導體的權益。

由於A輪增資協議、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收購一家特定公司的股權（即A輪增資），故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合計超過5%但少於25%，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A輪股權交易並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由於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的完成須待向相關部門登記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A輪增資及A輪股權轉讓交易的完成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

由於長飛先進半導體仍處於研發及生產第三代半導體的初始階段，故需要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倘長飛先進半導體未來的研發成果未如理想或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及預期收益的落實。第三代半導體市場尚未成型，長飛先進半導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大批量銷售，在未來開發客戶及產品銷售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安華創新」	指	安徽安華創新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寶樾啟承」	指	南京寶樾啟承智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眾聯資產評估」	指	眾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機構，具備資產估值資格
「中金啟合」	指	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金瑞為」	指	湖北中金瑞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金上汽」	指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金知行」	指	中金知行（武漢）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資產」	指	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方正和生」	指	安徽和壯高新技術成果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富浙富創」	指	浙江富浙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富浙資通」	指	杭州富浙資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上海)
「國控十月」	指	安徽國控十月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國元創新」	指	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國元種子基金」	指	蕪湖國元種子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海金新能源」	指	江蘇海金新能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徽元新能源」	指	安徽徽元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聯繫人或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所有股東
「建信信託」	指	建新南方合肥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嘉興國珩」	指	嘉興國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嘉興臨瀾」	指	嘉興臨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的現有股東
「金華海通」	指	金華市海通重點產業發展招商併購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創投」	指	煙台泓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光谷產業基金」	指	武漢光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其他現有股東」	指	包括蕪湖市建設、太赫茲投資中心、太赫茲投資基金、月海一號及月海二號
「鵬匯創業」	指	共青城未石鵬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的現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 A輪投資者」	指	包括長飛科創基金、申和投資、杭州大和、嘉興臨瀾、光谷產業投資、鵬匯創業、上海臨珺及清源鑫投資
「清源鑫投資」	指	海南清源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的現有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輪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長飛先進半導體、長飛科創基金、A輪投資者、Pre A輪投資者及其他現有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A輪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A輪增資」	指	根據A輪增資協議，本公司及A輪投資者建議向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3,244,000,000元
「A輪股權交易」	指	A輪增資、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
「A輪股權轉讓協議」	指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
「A輪股權轉讓交易」	指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及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
「A輪投資者」	指	根據A輪增資協議參與A輪增資的投資者（本公司除外），即光谷產業基金、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嘉興國珩、富浙富創、富浙資通、中金上汽、長飛科創基金、中金瑞為、皖能海通、魯信創投、方正和生、東風資產、安華創新、建信信託、中金知行、徽元新能源、國控十月、海金新能源、中互智雲、寶樾啓承、十月乾元、中金啓合、天長國元轉型升級基金、金華海通、天興同芯、雲朗岫通、山東高新創投、國元種子基金及國元創新

「A輪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A輪投資者、Pre A輪投資者、其他現有股東及長飛先進半導體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山東高新創投」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十月乾元」	指	福建晉江十月乾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長國元轉型 升級基金」	指	天長國元產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天興同芯」	指	共青城天興同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皖能海通」	指	安徽省皖能海通雙碳產業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蕪湖海沃」	指	蕪湖海沃硬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蕪湖海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訂立的股權協議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交易」	指	蕪湖海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據此，蕪湖海沃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蕪湖海沃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54,441,600元
「蕪湖澤灣貳號」	指	蕪湖澤灣貳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蕪湖澤灣貳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訂立的股權協議
「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交易」	指	蕪湖澤灣貳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據此，蕪湖澤灣貳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蕪湖澤灣貳號於長飛先進半導體的全部股權，建議代價為人民幣64,350,700元
「長飛先進半導體」	指	安徽長飛先進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長飛先進半導體評估報告」	指	由眾聯資產評估發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評估報告
「長飛科創基金」	指	武漢長飛科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及長飛先進半導體的現有股東

「月海一號」	指	武漢月海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的現有股東
「月海二號」	指	武漢月海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長飛先進半導體的現有股東
「雲朗岫通」	指	嘉興雲朗岫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及長飛先進半導體的股東
「中互智雲」	指	中互智雲（天津）智慧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增資協議的訂約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